

善豐花園事件 與小業主磋商有關泊車問題

時 間： 2014 年 1 月 27 日下午三時半至五時
地 點： 土地工務運輸局 20 樓會議室
出席者： 司長辦公室：巢樹恆顧問
土地工務運輸局：賈利安局長、陳寶霞副局長
交通事務局：羅誠智廳長、伍思琳職務主管、李凌嘉技術員
善豐花園小業主：鄒家祥、楊永峰、黃妙玲等
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：秦昶主任

會議摘要

1. 就善豐花園小業主關心的車輛停泊問題，政府已盡力在 15 個泊位需要相當緊張的公眾停車場騰出 100 個停車位供小業主選擇，具體停車場包括：快富樓停車場、河邊新街停車場、青翠樓停車場、望賢樓停車場、澳門科學館停車場、氹仔中央公園停車場、蓮花路停車場、氹仔客運碼頭停車場、湖畔大廈停車場、業興大廈停車場、居雅大廈停車場、青蔥大廈停車場、亞馬喇前地停車場、交通事務局大樓停車場，以及望善樓停車場。
2. 政府強調，交局提供的公眾停車場車位僅供善豐花園車位業權人自用，不得出租。而根據工務局的圖則，善豐花園正式的停車位共有 48 個。
3. 車位業權人齊備所需的文件後向交通事務局提交申請。倘小業主在申請過程中有任何疑問，可直接聯絡指定的交局聯繫人。
4. 當獲批後，交局會向申請人發放一張臨時性質的識別證，有關識別證有效期為半年，半年續期一次。而停車位為月租一千元的非固定車位。
5. 政府重申，上述 15 個停車場一向以來不發月票，但因應善豐花園小業

主的訴求，政府作出特別處理。但租用停車位的費用，須由小業主先行墊支，日後小業主可向責任人追討相關賠償。

6. 小業主指出，由於政府安排的 15 個公眾停車場分佈在本澳不同區域，且又要每月支付一千月的租金，擔心不少車主不願意使用。政府代表回應，本澳公眾停車場的泊車情況相當緊張，政府在想盡辦法下才騰出部份車位供善豐花園小業使用，希望小業主盡早協調好停車位的分配，善用政府提供的資源。此外，現行法律並不賦予政府可為小業主車租進行墊支的條件。
7. 另一方面，小業主指善豐花園管委會將於 2 月底召開大會，希望政府跨部門小組屆時出席介紹善豐花園重建/修復方案的內容，希望在大會召開前能得到政府的明確回覆。
8. 政府表示會與其他小組成員商討小業主提出的要求。

(完)